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年1月24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新聞發言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2711133分機201

連絡人：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2711133分機202

欠稅賓士 C300 掛他車車牌被查扣

不繳稅又被吊銷牌照嘉義分署將法拍

嘉義市楊姓男子欠繳 112 年綜合所得稅、牌照稅等合計 667,331 元，分別經移送機關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及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移送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執行。因楊男名下欠繳牌照稅的車輛包括一輛賓士（Mercedes-Benz）C300 轎車，因此被分署鎖定為追查扣車對象，日前該賓士車被查獲懸掛他車車牌遭警方查獲扣押，分署執行人員立即查封該車，並通知義務人繳納欠稅，如一時無完全繳清也可提出擔保分期繳納。義務人受通知後如仍不予理會，分署將拍賣車輛以抵繳所欠稅費。

楊男於嘉義市經營工程行，112 年收入逾 385 萬元卻欠繳綜合所得稅，名下有 2 輛汽車也欠繳牌照稅。執行人員調查其財產時，警方通報該欠稅的賓士車（白色、1991c.c、2015 年出廠）因懸掛他車車牌被查獲後扣押於嘉義市公有拖吊場，執行人員立即會同警方人員查封車輛。汽車牌照是公路監理

機關頒發的車輛身分證，是車輛可以合法在道路上行駛的許可憑證，不可以與其他車輛交互使用，亦不可以將車牌借給他車來懸掛，縱使車輛皆是自身所有也不例外，如有違反規定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會被處罰新臺幣 5,400~10,800 元並吊銷牌照。本件欠稅案件移送本分署執行後，多次通知義務人均不獲理會，更將欠稅賓士車違法懸掛他車車牌行駛於公共道路，顯視國家公權力為無物，執行人員查封上開車輛後，再次通知義務人前來繳納或提出分期繳納申請亦未現身，如義務人仍不出面解決欠稅，嘉義分署將在全國各分署聯合拍賣日依法定程序進行拍賣以抵繳所欠稅費。

維護道路安全為全民企盼，亦為行政院當前推動「五打七安」之道安重要政策之一，嘉義分署對於各種類型的交通違規罰鍰案件，不論金額大小，均將持續深化執行，尤其對於惡意漠視交通法規之違規義務人，將列為重點執行對象，請嘉義地區有車輛但欠繳各種稅費及罰鍰的義務人千萬勿心存僥倖。